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簡字第421號

原告 鼎鎰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元隆

被告 易利企業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陳映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萬6,438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易利企業有限公司（下稱被告）為有限公司，僅設董事
謝東華1人，然其已於民國112年10月24日死亡，即無其他董
事或監察人得代理被告應訴，原告乃聲請為其選任特別代理
人，經本院於112年12月28日裁定選任陳映如為被告之特別
代理人，故本件訴訟自應列陳映如為被告之特別代理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7至9月間，陸續向原告訂購不鏽鋼
板等貨品數批，貨款共計新臺幣（下同）38萬6,438元，原
告已依約將被告所訂購貨品送達至指定地點並通知付款，詎
被告迄今仍未給付，迭經催討，均置之不理，爰依買賣契約

01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事實，
02 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銷貨單、統一發票各6紙為證。被
03 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雖
04 其特別代理人曾提出陳報狀，但僅係泛稱對公司財務不清
05 楚，請法院依法判決等語，而對原告主張之事實未加爭執，
06 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7 二、從而，原告本於買賣契約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
08 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三、本件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0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3 法 官 江俊傑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6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17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19 書 記 官 許雁婷